

FOCUS on Design

2017 Lagoon TAIWAN 創作設計競賽 簡章暨報名表格

一、 競賽目的

台灣 LA NEW 集團自創家具品牌 LAGOON，於 2014 年成立，致力於提供給消費者高科技仿藤家具系列的另類選擇。以高科技生產方式，突破傳統藤編方式，除了搬運體積小，組裝簡單，可用水洗，清潔簡單容易外，並採用環保素材，對環保概念的重視與參與不落人後。

集團董事長劉保佑從 1990 年於墨西哥設廠至今，一直深深體驗臺灣必須從無印良品到良品有印(Logo)，才有活路。因此，本著「愛臺灣、鮭魚返鄉」的回饋精神，Lagoon 挾著豐碩的成果回到本土市場，不僅僅是對土地無法割捨的情感，也希望能將其環保/設計/人文等永續經營之理念，深植臺灣且種下未來的種子。

2017 年 Lagoon 以 FOCUS on Design 為主題，規劃為期一年的系列推廣活動，並籌辦 Lagoon TAIWAN 系列設計競賽，預期將再次成為臺灣家居設計界的焦點。競賽活動旨於鼓勵青年學子從事創意設計，同時並重設計理念與品牌之可開發性，發掘優秀人才，更希望鼓勵台灣年輕創作，支持台灣設計；讓大家感受台灣的美好與美麗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/ 瀉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/ 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 報名資格

凡是對家飾、商品設計有熱情、有想法，年滿 18 歲之全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校生，皆可報名。

四、 競賽辦法

有意參賽者請至 Lagoon 任一門市參觀，選擇任一款 Lagoon 單椅，為其設計周邊商品或傢飾（包括但不限於坐墊、靠枕、茶具等）一件。初選以設計圖面與概念等書面資料為主，選出 30 位入圍者，入圍者將獲主辦單位補貼各一萬元製作費，用以實現其設計方案。後需以作品成果之實體參與第二階段決選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

106年5月1日(一)至6月15日(五)下午5點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初選：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繳交參賽作品資料表及相關資料（詳如六、繳交資料），以**電子郵件形式**寄至：

lagoon@d-fun.com.tw，主旨註明「姓名+參加2017 Lagoon TAIWAN 創作設計競賽」。參賽者需收到回覆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若遲未收到報名確認訊息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聯絡窗口，以免損害參賽權益。

(三) 報名單位

不限個人或團體，一件作品為限。

六、報名繳交資料

(一) 參賽作品資料表

1. 基本資料
2. 設計概念圖至多3張（解析度300dpi，每張檔案不超過3M bytes）
3. 作品設計特點（中文300字以內）
4. 請附上作者近照1張（解析度300dpi）

(二)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簽署完成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創意性：作品創新成分是否符合主題與需求，佔30%。
- (二) 作品構思：作品架構完整性、美感與圖面呈現，佔40%。
- (三) 執行性：作品未來開發及接受度，佔30%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由執行單位邀請共五位專家，組成「2017 Lagoon TAIWAN 創作設計競賽評選委員會」，分兩階段進行評選。
- (二) 初選：由評選委員依據參賽作品之「參賽作品資料表」進行初選作業，初選結果預計於八月十五日公告於Lagoon官方網站，並由執行單位通知共30位入圍者參與決選，後需於九月十五日前提交設計成果實品。設計成果需寄送或親交至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，10053台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63巷3號1樓，並註明「2017 Lagoon TAIWAN 創作設計競賽」工作小組收。

- (三) 決選：由評選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進行決選，必要時得請入圍決選者進行說明，並於十月初公布得獎名單，邀請參與後續展覽活動。
- (四) 展覽：決選作品，將獲得主辦單位邀請，於 10 月參加競賽成果展之展出。
- (五) 頒獎：106 年 10 月 20 日辦理開幕茶會暨頒獎典禮。
- (六) 獎項：(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獲獎組數)
 - 第一名 得獎者乙名(組)，獲頒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
 - 第二名 得獎者乙名(組)，獲頒新台幣 5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
 - 第三名 得獎者乙名(組)，獲頒新台幣 3 萬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
 - 佳作 共十名(組)，每位(組)獲頒新台幣 5 千元獎金、獎狀乙紙。

※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主辦單位評審會議評定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※獎金逾 2 萬元，於給付時，將代辦理扣繳 10%稅金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，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召集評審小組議處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得獎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參賽者應無償配合。
- (三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設計概念圖與成果實體上簽名，或以其他方式標示記號。
- (五)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。
- (六) 本簡章最終執行版本，將以網頁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動之權利。

2017 Lagoon TAIWAN 創作設計競賽 -聯絡窗口

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/

2017 Lagoon TAIWAN 創作設計競賽 工作小組

承辦人：董岳鑰

電話：02-2351-0595 分機 22

電子信箱：lagoon@d-fun.com.tw

地址：10053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63 巷 3 號 1 樓

「2017 Lagoon TAIWAN 創意設計競賽」

編號

參賽作品資料表

(參賽者請勿填寫)

學校名稱		
系所名稱		
作品名稱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 (無則免填)
姓名		
聯繫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
創作依據 單椅	圖片、顏色與型號	
設計概念圖	至多 3 張 請以夾帶附件形式寄送 每張檔案不超過 3M bytes 檔案命名為 作品名稱 1.jpg 作品名稱 2.jpg 作品名稱 3.jpg	
參賽者照片	請以夾帶附件形式寄送，檔案不超過 3M bytes 檔案命名為 姓名.jpg	
設計特色	簡單明瞭為原則，字數不超過中文 300 字	
備註		

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

「2017 Lagoon TAIWAN 創意設計競賽」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因參加上開創意設計競賽，入圍初選並獲得名次或佳作，爰立書如下：

一、作品名稱（授權標的）：_____

作者（即授權人）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不限期間專屬授權 **Lagoon 瀉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**（即被授權人），為以下之推廣、使用：

1. 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或數位或實物等方式出版作品。
2. 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列印、瀏覽等用。
3. 配合行銷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
4. 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，廣為宣傳，公開發表、銷售。

二、作者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，有權處理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作者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悉與被授權人無關。作者如有違反導致被授權人或他人之損害，應賠償被授權人之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、他人賠償金等等）。

此致

Lagoon 瀉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 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人

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）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